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广东格兰达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30,800.00
2	面向先进封装领域的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	4,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2,500.00	43,300.00

公司已经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